

证券代码：838879

证券简称：ST 安科达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2月10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2月6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已终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段炼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昆明风光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6月双方就航线合作签订《航班包座协议》，后航线未继续执行，昆

明风光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光公司”）要求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押金。为此，昆明风光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。一审判决后，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上诉请求。

（三）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. 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风光公司的诉讼请求；
2. 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风光公司承担。

三、 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二审情况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8,218 元，由上诉人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业务合同引发的纠纷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披露日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与对方沟通多次未达成一致，现积极提升业务盈利情况，消除对公司潜在的影响。

五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云 01 民终 1937 号

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